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陈崇军认购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 豁免要约收购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古鳌科技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崇军,系古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		陈崇军认购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43,787,639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43,787,639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陈崇军与古鳌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崇军认购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古鳌科技的委托,担任古鳌科技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就陈崇军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所引述。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古鳌科技、收购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承诺函或证明等)发表意见。

-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古鳌科技、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且古鳌科技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 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古鳌科技、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古鳌科技就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并披露。
- 7、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

目录

释	义	2
<u> </u>	、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u> </u>	、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
三、	、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5
四、	、 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五、	、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六、	、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7
七、	、 结论意见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崇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680111****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33 弄****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 区居留权	否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调查表》、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陈崇军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崇军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陈崇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6,325,750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8.39%。

本次收购方式为陈崇认购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43.787.639 股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崇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0,113,3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1%。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 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上述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130,113,3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1%,因此,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陈崇军出具的《承诺函》,陈崇军已承诺自发行完毕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崇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收购人陈崇军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即有效期应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到期。鉴于本次发行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

2021年3月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9号)。该事项已于2021年3月8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目前所需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崇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涉

及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在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义务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2月28日,收购人编制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陈崇军就本次收购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收购人陈崇军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应对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即公司作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本次收购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陈崇军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之情形;收购人陈崇军已就本次收购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在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义务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崇军认购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功耘	柯慈爱	

经办律师: ______ 张东晓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